

上海行动者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01-208室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九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二、发行计划
-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七、有关声明

释 义

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行动者	指	上海行动者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行动者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行动者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行动者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上海行动者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行动者
- (三) 证券代码：833312
- (四) 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01-208 室
- (五)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普育西路 105 号公益新天地 4 号楼 6 层
- (六) 联系电话：021-68550500
- (七) 法定代表人：杨林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彦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目的是加强控股股东控制地位，为后续融资预留稀释空间。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 (六) 公司股份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人身份	是否关联	认购数量 (股)	认购方式
1	杨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3,950,000	现金
合计				3,950,000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杨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34220119770307****，在册股东，现任董事长，任期3年。符合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杨林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在册股东杨睿为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现金认购。

(四)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2.7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五)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3,950,000股（含3,950,000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981,000.00元（含10,981,000.00元）。

(六)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七)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投资者自愿承诺，本次认购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八）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关于〈上海行动者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行动者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上海行动者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十) 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对象不超过35名；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现有股东1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合计预计不超过200名。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只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等事项。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一) 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981,000.00元，所募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用途	金额	占拟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的比例
基地装备采购	768.67	70.00%

职工薪酬	329.43	30.00%
合计	1,098.10	1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能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对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或贷款资金。

2、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说明

目前，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正在积极拓展研学旅行业务，加强营地运营能力，开发营地运营的相关软件，2018年1-6月间，公司取得营业收入30,584,895.51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5.85%；取得净利润10,229,493.0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8.08%，伴随业务的持续扩张，公司营运资金、研发费用等方面都存在资金缺口，亟需外部融资以缓解资金压力，支持后续业务的发展。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营运能力有所加强，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无相关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指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被处以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应当披露）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杨林

乙方：上海行动者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2月14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双方签署后成立，在经过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甲方承诺自其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进行任何该部分公司股份的转让。锁定期满后，甲方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6、违约责任条款：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纠纷解决机制。

双方之间产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其他条款：

无。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项目负责人：张祺晟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张祺晟、李瀛

联系电话：021-33388430

传真：021-54043534

(二) 律师事务所：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22层

单位负责人：张文

经办律师：殷豪、陈建亮

联系电话：021-51877676

传真：021-61859565

(三) 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顾宇倩、吴晓萍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七、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杨 林	杨 睿	张铭杰
_____	_____	
李 雷	秦 岑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朱顺辉	阳 洋	阚 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杨 林	杨 睿	张铭杰
_____	_____	_____
骆龙衍	王晓璐	张 彦

上海行动者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